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李蕙玲

訴訟代理人 陳智勇律師

被告 陳泰裕

0000000000000000

晶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晨垣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迺伶

法官 李東益

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佩旻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